

# “十教授现象”背后的博弈失衡

目的性强很正常

“十教授建议给低收入家庭每人发千元促消费”(1月11日《信息时报》)——看了这条新闻,我不禁哑然失笑。这段时间,以“十教授”的名义就重大社会、经济问题“上书”事例,可谓多矣。比如去年12月1日,“十教授上书建议扩大内需把提振股市作为切入点”;12月25日,“十教授上书总理建议提高燃油税”。再加上前几年的关于“龙图腾”的、关于“红灯区合法化”的各种建议,多以“十教授”领衔,真可谓你方唱罢我登场,“十教授”俨然成了当代中国一个耐人寻味的社会现象。

是“十教授”而不是“十工人”、“十农民”、“十富豪”,说明教授这个阶层确实比其他社会阶层更加心忧天下,这不能不让人肃然起敬,当然这也说明他们比别的阶层更有闲。就“上书”的内容而论,也无无可取之处,如这次“给低收入家庭每人发千元促消费”的建议而论,虽无多大新意,从技术层面看

也存在操作困难,但总比那些认为“只有继续扩大贫富差距才能刺激经济发展”的建议要强上万倍,从这个意义上说,我们还是要为关注民生的“十教授”们喝喝彩。

不过在我看来,“十教授现象”揭示的最大问题是,反衬了另一个

面对电视镜头或微笑、或鼓掌、或举手。

这意味着体制内占据了正式民意渠道的人并未很好地履行职责,舞台的中心就这样被“十教授”们不尴不尬地占据了。说他们不尴不尬,是因为在一个利益博弈时代,他们

是在“哗众取宠了”,尽管我认为这种专把人往坏处想的思维方式不够厚道。

“十教授现象”表明,在中国已经进入一个利益主体多元,需要靠不同利益群体相互博弈才能达成社会和谐的时代,我们却仍然没能理顺自己的利益表达机制,只好由“十教授”吃力地充当公共利益的代言者,这是不正常的。正常的利益表达机制应该是:民意代表本着对选民负责的精神,充当公共利益的代言者。而不同的社会阶层,则应该通过自己的公民社会组织,来表达自己的利益,比如工人通过工会,农民通过农会、商人通过商会等。

当然,这并不是说要剥夺“十教授”们的发言权,而是说,他们可以换一个方式发言,比如他们为自己的利益发言时,不妨以教师协会成员的身份;如果当选了民意代表,则以代表的身份发言。而只有在对学术问题发言时,特别强调“教授”的头衔才是恰当的。

**正常的利益表达机制应该是:民意代表本着对选民负责的精神,充当公共利益的代言者。而不同的社会阶层,则应该通过自己的公民社会组织,来表达自己的利益。**

群体不正常的低调或沉默,这就是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。与“十教授”们你方唱罢我登场的热闹相比,我们似乎没有见到“十代表”、“十委员”在两会之外的时期提出建议,而他们恰恰就是一些专职反映民意,提出建议的人。通常来说,只有在两会期间,我们才能看到代表和委员们兴高采烈地步入会堂,看到他

的利益代表性令人生疑——他们代表工人吗?但他们不是工会会员;他们代表农民吗?但农民没有委托他们;他们代表“低收入”人群吗?但他们的收入都很高。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他们都是些高尚的人,“先天下之忧而忧,后天下之乐而乐”,可他们多半又偏偏是“理性经济人”理论的拥趸,这就难怪会有人说他们

## 禁止刺激楼市的建设部够不够威信?

在今年全国工作会议上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要求各地政府对稳定房地产市场负责。姜伟新指出,各地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实际出台政策,但是2009年要加强地方政策的严肃性和合法性,因此地方政府不得再出台刺激房地产的政策。《新京报》1月11日)。

鉴于当前房地产市场的敏感性,人们对姜伟新部长的这番讲话格外关心。我本人就从姜部长的讲话中捉摸出至少这样几条信息:一是承认此前各地出台了刺激房地产的政策;二是今后地方政府不得再出台政策进行刺激;三是2009年之前一些地方出台的政策缺乏严肃性和合法性;四是此前的一些政策即使是不严肃不合法,有“越权”之嫌,只要以后严肃了、合法了,不再“越权”,差不多就可以既往不咎。如果我的分析没错的话,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——此前出台的那些政策是不是应当同

时废止?

按道理讲,一项事关全局的民生政策,如果缺乏严肃性与合法性,那么就不应该出台。可是,由于地方政府与房地产业界的特殊关系,许多急功近利的所谓救市政策已经草草出台了。现在,既然已经发现或证实它有“越权”问题,不符合中央政策,为什么不予以立即纠正,或者果断予以废止,立即停止执行?

与此同时,假如各地继续执行以前“缺乏严肃性和合法性”的政策,又将怎样处理,建设部长似乎也并未作明确解释,这样的政策就缺乏了应有的严密性,难免让各地的执行陷入尴尬的局面。

此外,如果既往不咎,则恰恰暴露了今后政策的严肃性和合法性不足。它暗含着这样的意味:法规制度有时是可以逾越的,在特殊时期,没有遵守也是可以打折处理的。所谓“有再一再二,没有再三再四”。如此一来,法律法规的刚性岂不受到了影响?

就稳定房地产市场而言,建

设部当然有能力和责任出台政策进行指导和规范。然而,这种规范所涉及的,却是税收和财政两方面的问题。如今,与政策有着直接关联的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没有发言,建设部的一家之言竟能起多大作用,能不能“命令”到级别不低的地方大员,有待观察。如果姜伟新的意见代表了税务和财政两大部门,倒也罢了,怕就怕那那两个部门持一种无所谓的态度。果真如此,真的很担心建设部的要求,会成为一句空话。

房地产政策涉及多个部门,如果政出多门,各自为政,则不仅暴露出管理的弊端,而且也容易造成政策的不严肃,从而使政策的执行化为泡影。事实上,我们从来不缺乏法律制度,我们缺乏的,主要是对法律制度的敬畏。如果法律制度是正确的,就理所当然地要坚决执行,如果法律制度在实践中被证明存在不足,则应该及时予以修正、补充和完善,否则就很容易引起混乱。

## 网络加速语言消亡?

“要不要试穿看看?”  
——马英九逛街买泳裤,女记者建议当场试穿。  
出处:南方网

“还不如给我再去搓一把”  
——南京丈夫庆祝结婚纪念日被赌博输钱的妻子骂浪费,愤而离婚。  
出处:《南京晨报》

“互联网的使用是加速民族语言消亡的主要原因”  
——专家称41年后90%人类语言将消失。  
出处:《天府早报》

“再不到场,肯定换人”  
——春晚彩排陈坤等人请假缺席,郎昆发飙。  
出处:《东方早报》

“给我往死里打”  
——银川警方查涉黄涉毒娱乐场,老板令保安关门打警察。  
出处:人民网

“公交车的视听服务其实是一种强制服务”  
——重庆市政协委员称坐公交被迫看车载电视属侵权。  
出处:《重庆时报》

“我宁愿让儿子当乞丐”  
——陈楚生父亲称天娱公司太毒。  
出处:《华西都市报》

“收购三鹿必须全员接收”  
——三鹿高层称收购方必须安置全部职工。  
出处:《新京报》

“老子是检察长”  
——湖北当阳市检察院工作人员醉打保安。  
出处:《长江商报》

木桦 辑

## 假钞事件拷问政府应对水平

生活中遇到假钞不是新闻。而一旦假钞成为舆论热议的话题,多数人谈钞色变,则假钞现象就升格为社会事件,需要政府出面打击,并消灭其生存的空间。然而,当HD90等打头的百元假钞成为公众关注焦点的时候,没有火眼金睛的人们,基本只能选择听取金融机构提供的鉴别假币窍门。看水印、听声音、检查金属线、摸凹凸、看颜色,对此,专家认为不该每次打假都让百姓冲在前沿,银行只教会辨认假币方法有推卸责任之嫌。

去公众场所,我们被提示要谨防小偷;坐火车硬座,半夜里好心的乘务员会逐个车厢提醒乘客夜里不要睡觉;离家外出,片警也提醒我们要做好安全防范。这些提醒,是警方履行其安保职责,但同时也将自己的工作让渡了一部分

给居民。这些有形的自负其责,习惯了也就变成了我们的一种意识——自己的安全自己负责。问题是,有些财产无论我们再怎么警觉,也不是个人能力能看管得了的。

当代社会,金融安全是任何一个国家的重大安全屏障,金融堤坝一旦出现漏洞,将扰乱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及公民财产安全。货币制作和发行之所以统统由国家包办,正是为了确保金融堤坝固若金汤。当假钞事件成为全国性的事件,如果政府不首当其冲,像对付恐怖活动一样打击制作、贩卖、流通假钞者,而是主要寄希望于公民个人练就一副火眼金睛,随时识破钞票的真伪,显然是非常危险的。《西游记》里孙悟空的火眼金睛还有失灵的时候,验钞机还有检测不出真假钞

票的时候,何况我们这些凡夫俗子的眼力呢。但是,如果我们辨别不出假钞,银行却有没收我们假钞的权力;假如公安机关没有履行有效打击假钞流通的职责,不幸被假钞伤害的公民损失最终由谁买单呢?我国反击假钞的现行体制,不能不说没有漏洞。面对漏洞,职能部门的反应如何?从新闻报道来看,他们的反应至少是不够灵敏的。

连日来,百元假钞事件的规模在看涨,昨天又有新闻说,重庆一对农民工夫妇领的2400元工资,就有1900元是假钞。目前政府还没有明确表示受害者的损失有没有救济的办法,我们也没有见到缉捕到假钞印制者和贩卖者的消息。这到底是一种失职,还是政府对假钞问题本身就缺乏防范水平?

